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宗儒

債 務 人 李許麗英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6,584元	自95年11月27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46,155元	自95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
001	無			
002	146,155元	自96年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